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大王街道办农村污水管控运维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陕西玺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2026 年大王街道办农村污水管控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玺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负责污水管网及相关设施持续稳定运行、纳污坑塘的维护管理。

污水管网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1. 污水收集管网：从农户污水排放口至污水处理站各类材质、管径的污水收集管道，管网总长度约 63013 米，包含重力流管道与压力流管道。

2. 检查井与井盖：分布于管网沿线的检查井，共计 10926 座，以及配套井盖设施。

3. 提升泵站：6 座污水提升泵站，涵盖泵站内的格栅机、水泵、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

纳污坑塘的维护管理包括：

采用泵站抽排的纳污坑塘的设备及管网维保；采用人工浮岛和石墨烯进行治理的坑塘需开展日常维护，维护内容包含水生植物养护及更换、人工浮岛及石墨烯光催化膜日常维护（损坏更新）、漂浮物打捞、过滤墙滤料更换、设备及管网维保等所有日常运维管护工作。采用抽排方式处理的坑塘进行污水抽排转运等。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RMB 12398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该合同含税总价款包括泵站电费、设备及管网维保费用, 采用石墨烯和人工浮岛坑塘的日常维保费用, 采用罐车抽排方式坑塘的抽排费用包含抽排车辆使用费用、抽水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罐车司机工资、油费、操作工工资、税金、管理费等。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2.1.1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对纳污坑塘治理运行维护的实际考核结果, 每月结算支付一次, 支付金额为RMB 100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圆整), 第十二月支付剩余部分, 即RMB 139800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户 名: 陕西玺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 61050190004200000708

2.2.2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 甲方对乙方纳污坑塘治理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 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 90分为达标。合同期内, 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 将扣除乙方当月维护经费的1%; 未在服务时间设施维修不到位或被上级单位及媒体通报、群众投诉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 每次处罚5000-10000元。采购人每月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 未达到合格分, 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罚款, 罚款费用于维护人员物质奖励及各类福利物品的采购发放。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 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并支付相应报酬。

1.3.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1.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1.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2.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2.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2.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2.5.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2.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2.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甲方需支付相应报酬。

2.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六、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合同价款。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为止。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

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合同约定外且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5、上述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不可抗力

-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卫华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2026年 5月 7日

日期: 2026年 5月 7日

陕西宝盛